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13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70.4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温岭支行与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2021 年度办理合同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因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上海”）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在 2021 年度与大网时代、微创上海的所有合作合同中对其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资本：69,36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 183,725.51 万元，净利润 21,523.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 259,130.06 万元，净资产为 154,981.49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 135,907.68 万元，净利润 21,084.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 308,099.80 万元，净资产为 175,826.43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B 栋大厦 4 楼 406-1 房间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101,421.75 万元，净利润 -513.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 37,029.87 万元，净资产为 9,769.79 万元。

2020 年前三季度，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106,959.42 万元，净利润 3,809.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 32,481.77 万元，净资产为 13,578.94 万元。

3、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

负责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3132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度，微创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53,044.67 万元，净利润 2,427.3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创上海资产总额为 11,869.82 万元，净资产为 8,206.87 万元。

2020 年前三季度，微创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26,945.12 万元，净利润 786.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微创上海资产总额为 11,674.48 万元，净资产为 8,992.95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在 2021 年度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属于本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二）《担保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大网时代、微创上海与百度时代签署的每份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2021 年度百度时代与大网时代、微创上海的所有合作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等。百度时代与大网时代、微创上海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大网时代、微创上海会及时告知公司且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百度时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

4、大网时代、微创上海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百度时代付款，公司会在百度时代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百度时代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百度时代对本保证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85,153.08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 22.7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厚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投云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常州常投云信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新的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一）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予意向受让方章兴金，转让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常投云信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 2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 5.39%，以 21.17 元 / 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常州常投云信及章兴金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并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1、自《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即常州常投云信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义务，章兴金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2、双方确认相互不构成违约，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法律责任。

3、《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中的持股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章兴金尚未向常州常投云信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常州常投云信仍持有瑞达期货 24,000,000 股股份，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 5.39%。

（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系常州常投云信及章兴金共同审慎研究，平等协商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常投云信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根据上市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7）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常投云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常州常投云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常州常投云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常州常投云信与章兴金签署的《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常州常投云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3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款项时，财务部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排，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支付安排投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支付安排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整体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排，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整体安排。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上机数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0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8 日

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4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 |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185 | 上机数控 | 2021/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证券部。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2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6,929.6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 28.00 | 21.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00 | 9.00 |
| 总投资 | | 37.00 | 3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354 号《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6,92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 210,000.00 | 36,929.60 | 36,929.6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0,000.00 | – | – |
| 合 计 | | 30,000.00 | 36,929.60 | 36,929.60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6,929.6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上机数控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354 号《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上机数控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机数控公司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0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持有赢时胜超过 5%比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时胜”）相关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合计受让赢时胜股份 5,400 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 7.18%，协议转让价格为 7.18 元 / 股，价款合计为 38,772 万元人民币。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与公司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共同累计持有赢时胜股份 15,027,188 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 2.00%。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赢时胜股份 69,027,188 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 9.18%。

3. 根据恒生电子七届六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2 三年投资理财总体规划》（详见 2020-014 号公告），对于资本市场股票的投资额度，上述规划限定的金额在年度 20 亿元（含）人民币之内。本次协议转让金额在上述资本市场股票投资规划的金额限定范围内，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批准了上述交易，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恒生电子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赢时胜相关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合计受让赢时胜股份 5,400 万股，占赢时胜总股本比例为 7.18%，协议转让价格为 7.18 元 / 股，价款合计为 38,77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与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